**魏审批环表〔2021〕34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福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福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福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魏城镇北罗营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2'45.414"，东经114°49'35.940"。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占地面积6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区；购置振动给料机、甩干提料机、塑料热熔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颗粒；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百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福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废气、热熔废气。

上料、破碎废气上料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热熔废气主要污染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编织袋清洗废水、造粒冷却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编织袋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装置废水经喷淋塔循环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造粒冷却废水经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塑料粉碎机、提料机、热熔机、切粒机、装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小噪声；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网、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水喷淋装置沉淀渣、沉淀池沉淀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除尘灰、沉淀池沉淀渣、水喷淋装置沉淀渣定期清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废过滤网、不合格品由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11月19日

（共印6份）